臺南市中西區郡王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下					•						文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終	整 歷	政	見
1		楊明憲	43 年 4 月 20 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市國。:榮業中臺學。 二級中。:南极一二級中。:南校中。:南校學三國海畢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事晨長附員家崇問中問學、友。屬會長明團家。校監轉國川長會國屬長國	受益 对	潔打掃。郡王里97 優獎。 二、關懷社區:每週一 10:00社區巡守。 守隊已經成立運作 民的生活起居。 三、增設監視器和照明。 四、里長津貼運用:每 里民服務基金,回 途。	每週四早上06:00-07:00志工於里內清7年度榮獲環保署清淨家園全國村里唯一特7年度榮獲環保署清淨家園全國村里唯一特一~五早上06:30~07:30晚上09:00~關心里民安全及治安維護。(守望相助巡至7年了)。關心照顧郡王社區孤獨年長里日設備,保護社區里民的生命、財產及安全日間自由里長津貼提撥新臺幣壹萬元,成立日饋於急難救助、環境清潔、獎助學金等用一個於急難救助、環境清潔、獎助學金等用
2		楊人璁	60 年7 月2 日	男	臺南市	無	中國文化 大學體新 基業 幕南縣 東 食品科 業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旅遊研究所碩士班中科院安光所生醫組碩士畢業環境教育講師角力委員會副總幹事臺灣文化大結訓府班社區發展協會理等古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立法院國會助理與政策人才慧君競選辦公室助理中華國術世界盃冠軍暨國家教練/裁判		2. 邊權於社:社區屬於社政,形長、監督里長行政之職責。 3.銀髮長青:設立長青學苑,於 心。 4.低碳社區:輔導各管委會,執行 5.都市森林:賡續錄化美化,農等 6.環境場域:申請活動中心成為5 7.郡王學堂:延續賴清德市長「3 於區里內。 8.婦幼勞工: (1)成立獎學金翰放,由社區公3 (2)輔導勞工: (1)成立獎學金翰放,由社區公3 (2)輔導勞工。轉導成立假日有相 (3)婦女朋友,輔導成立假日有相 (3)婦女朋友,輔導成立假日有相 (3)婦女朋友,輔導成立假日有相 (5)府美館蘇活區。獨居者與殘障人土民 11.活化活動中心:社區服務之 期下,活化活動中心社區服務之 郡王里,是府城水源寶地,文	線・每人7萬/3年内補助。 機市集・發展社區産業。 信市警局)將座落於毗鄰・使本里成為府美館美麗的後花園。 持續關懷・協助洽公及就醫,復康巴士服務。 大型節慶活動・聯絡促進里民情感・組織里民成立愛心隊與社
□ 1. 行 (付)	要有關規定 清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資格: 表に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 法民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 近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 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 近天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誌 投票應注意事項: 理察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與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過 於與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通過 於與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通過 於與主於,不得帶等。 以其時門多屬不得攜帶。 和與其陪同萬元以上對發力,經過 是別所或開完所以攝影器內與探罰金人, 是別所或開完所以攝影器內容 是別所或開完所以攝影器內容 是別所或開完所以指 是別所或開完所以指 是別所或開完所。 是票所或開完所。 是票所或開完所。 是票所或開完所。 是票所或開完所。 是票所或開完所。 是票所或開完所。 是票所或開完。 是票所或開於物品入場。 是票所或開完。 是票所或開於物品入場。 是票所或開於物品入場。 是票所或開於物品入場。 是票所或用於物物品人場。 是票所或開於物品人場。 是票所或開於物品人場。 是票所或開於物品人場。 是票所或開於物品人場。 是票所或開於物品人場。 是票所或開於物品人場。 是票所或開於物品人場。 是等是一個。 是是一個。 是一個。	一月二日 中國	(包以區域學) 有法 (包以區域學) 有知知, (包以區域學) 有知知, (包以區域學) 有知知, (包以區域學) 有知知, (包)所, (企) 20 有。 (企) 20 有。 ()設置權利 以有專用 以有專用 以有專用 民 , 以有專用 民 , , , , , , , , , , , , , , , , , ,	, 育 或 式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一百零三点 一百零三点 一百零三点 一百零三点 一百零三点 一百零三点 一百零三点 一百零三点 一百零三点 一百零三点 一百零三点 一百零三点 一百零三点 一一二年 一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 國計算之。但於選舉 者為限。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 於係第一項規定,處五 。 。 。 。 。 。 。 。 。 。 。 。 。 。 。 。 。 。 。	住公 理投新年新第 攜寶子 人名 大量 大量 東京 小子 東京 小子 小子 大量 大学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	二年與所不力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序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別: 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體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別金。 變、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皆,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為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為這定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也與與其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是這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是這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是一種之罰鍰。 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条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9. 在找 八條	、	也人投票或不投 战或科新臺幣一	票,經警衛/ 萬五千元以	人員制止 下罰金。	後仍繼續為	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Y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U	徭		*	*		五	**	44
hall a	104/11年2	ಬ್ಬ	N	THE REAL PROPERTY.	Ш	J+	100	古史 明年 ノ	生と言語

图照	號	次	華	畢	五	華	L	候選人姓名欄		
ショキは 田池	思 663 年	旦△	deri Zitti –	- 1921 (BB -	- H bzt :	धः अध्यक्ति स	4	海路 田田 日本本	-E F#####TII	Ant dele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1. 網選一人以上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将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建反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必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取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頂備吸用以引水飛水或交付之相給,不可屬於犯人與否,及收之,犯第一項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劝害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或使他人為能免案之從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或用,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灌銀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也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權成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常知道 ·無正常理學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E·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三、精名動用或那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十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非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讀三五十五卷四罰之。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脊譔舉公報。



營臺南地万法院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02800